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24MA1CH5DC7K

地址：铁力市铁力镇正阳天红村四组（哈伊公路西侧）

2025年09月25日执法人员高琦、许连友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未投入使用。生产工艺主要将砂子、碎石、矿粉和沥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生产出沥青混凝土。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生产，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在开工建设前依法报送至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也未曾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便于2025年4月5日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1张；作出时间2025年9月25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作出时间：2025年9

月 25 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企业所在位置;

4、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受委托人李冬梅受委托的合法性;

5、证据名称:被授权人李冬梅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企业合法性;

6、证据名称:被授权人李冬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吴迪、李冬梅的身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授权人李冬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吴迪、李冬梅的身份;

7、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企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情况;

8、证据名称:拖板车运输确认单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企业未得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时间;

9、证据名称:沥青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 10 页;提供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企业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总投资 300 万元证据;

10、证据名称:沥青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共 2 页;提供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项目建设

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

1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供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提供单位: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2025)2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裁量基准:情节:项目建设进程:基础建设阶段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日

